

工作研究

东营市东营区努力开创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新局面*

尹鹏飞,盖志鹏,陈德胜

(东营市东营区国土资源局,山东 东营 257000)

近年来,东营区国土资源局不断加大信访宣传工作力度,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完善信访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基层信访工作水平,使信访工作重心和责任下移,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连续3年荣获“全省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 建立信访工作预防机制

(1) 加强信访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通过电视、报刊和上街宣传,送法下乡等多种形式进行信访宣传。充分利用国土资源信访三级网络系统,在农村和城镇社区居民中,实施“两个一”工程,即每村(居)培养1名国土资源信息员,每年定期给村(居)信息员举办1次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学习班,由局领导或聘请上级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不断增强村(居)国土资源信息员守法、诚信和依法管地的观念,再由村(居)国土资源信息员向群众讲解依法用地知识,提高全体村(居)民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 建立国土资源三级信访网络体系,及时掌握基层信访动态。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发挥基层的监督职能,有效预防因国土资源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案件的发生,实现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上下连通,促进东营区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的顺利实施。2002年以来,东营区国土资源局建立了国土资源三级信访网络,对辖区内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实行三级联动,快速反应。该局成立国土资源信访办公室,设10名执法监察员,各镇(街道)国土资源所设1名国土资源信访员,每个村(居)

设1名国土资源信息员。区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员分别联系辖区10个镇(街道)的国土资源信访和执法监察工作,明确责任区,实行分级分片负责;各镇(街道)国土资源信访员,协助区国土资源局做好本辖区的国土资源信访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对本辖区的国土资源问题,进行周排查、月上报;村(居)国土资源信息员,协助各镇(街道)国土资源所和区国土资源局做好本村(居)国土资源信访摸底排查工作,调节处理本村居涉及国土资源问题的矛盾和纠纷,做好因国土资源问题引起上访的个人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发现涉及国土资源问题的上访苗头,随时和镇(街道)国土所信访员联系。使群众反映的国土资源问题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监,使大量的国土资源信访问题在萌芽状态时就在基层得到解决,使矛盾及时得到化解。

(3) 严格依法征地、管地,努力消除国土资源信访根源。在征地工作中,该局依法征用,足额补偿,采取货币安置、留地安置、培训就业安置、择业优先安置、住房补贴安置、组建股份公司安置等多渠道安置失地村(居)民,解决失地村(居)民的后顾之忧。如:在对东营区最大的行政村——辛镇村村居改造中,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的征用办法和听证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的倍数,耕地按高限补偿,非耕地按不高于上限的80%进行补偿,并全部及时补偿到位。先后征收该村土地280.24hm²,全村1410户4300人,已拆迁村民住房1111套,全部实行了协议拆迁,无一户强制拆除,无一村民上访。

收稿日期:2005-07-28;修订日期:2006-03-06;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尹鹏飞(1978-),男,山东茌平人,助理经济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2 完善信访反应机制

(1) 完善信访案件查办审批程序。过去凡涉及城区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均要由城区国土所、街道办事处层层转批到区国土局。2002 年以来,东营区国土资源局简化了国土资源信访案件查办审批程序。实行“定人员、限时间、定责任”,对于一般性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由分管局长牵头,各股室长、基层所负责,一周内办结;对突出的国土资源信访问题该局安排在“局长会审日”进行内部会审集体分析研究,指定股室,确定专人,限时查处办结。凡是中心城区内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由局长直接批办,基层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由分管领导批办,对于重大紧急的信访案件,要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 小时到现场调查,2 个工作日内上报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并针对意见集中力量从快查办处结,大大缩短了国土资源信访案件办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实行信访流程卡制度。信访案件立案后,由主管领导督办或集中调度,律师全程参与,信访负责人、监察负责人、案件承办人须在信访流程卡上签字,并限定办结时间,信访工作人员负责催办和交换意见,并要求信访人在答复意见后面签字,明确责任,信访案件处理的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都由律师把关,实现了信访案件处理的程序化、规范化。

(3) 实行信访工作听证制度。该局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在重大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实行信访听证制度,给信访群众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使他们知道自己的要求是否合理,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加透明度。2004 年,东营区率先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召开听证会,就东营区胜园街道西现河村村民提出的征地补偿、失地农民保障、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进行了听证,相关部门和街道干部及村民代表 20 余人参加了听证会,对一些存在不同看法的统一了意见,有力地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征地工作顺利实施。

(4) 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登记发证,矿产资源采矿发证等事项在办公场所设立固定专栏向用地户公开办事权限、办事依据、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办事时限。建立用地政策咨询站、公布咨询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定期向社会发布建设用地批准信息,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登记发证、土

地勘测绘图、矿业权设立、登记、变动信息定期公开,并提供查询。聘请特邀国土资源行风义务监督员,实行“行风评议制度”,形成了形式多样的监督机制,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减少了群众的疑惑,降低了信访率。

3 加强信访工作督导

(1) 实行信访案件领导包案,落实信访责任。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实行中层以上干部轮流接访制度,全体中层以上干部按分管的工作轮流到局信访室接待并处理群众来访。接访人员要和群众签订双向承诺书,并实行包案制,一包到底,直至息访,各相关单位随时听取调遣,配合包案领导工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主动深入基层化解矛盾,不定期对本系统工作人员的信访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信访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2) 坚持信访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针对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该局对重点疑难案件进行督办,限期结案。凡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力引发越级上访或集体上访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股室(单位)不配合调查处理信访案件,导致信访案件终止的,接待群众来访态度冷淡、行为不当、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都要追究当事人、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性质比较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健全信访工作量化目标考核体系,确保信访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近年来,为促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该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将信访目标考核列入年终综合考核,结合工作实际,在法律依据确定的相应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责权一致的要求,将法定职责逐一分解量化,细化到具体执法岗位,落实到每一个执法人员,做到每一个工作岗位任务明确,每一名工作人员职责清晰。同时,加强信访工作的日常督导,实行定期督办通报制度,每月对局机关各单位和各基层国土资源所组织查办的有关信访案件的完成质量、时间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通报,督促工作进展,确保信访工作的落实。